



M. 宪章抗议程序

所有除总监/副总监选举异议之外的宪章上的抗议程序

所有因解释、违反，或适用国际宪章及附则或国际理事会随时所通过之政策或程序所发生之抗议、要求，或冤情，以下通称为“抗议”。如法院之程序进行，首先须提出有关国际宪章及附则或国际理事会随时所通过之政策之解释、强制执行、或宣布权利与义务，再依以下之程序决定。总监 /副总监选举抗议，另有规定。任何分会提交上述以外之抗议必须依此程序，并符合每一步骤程序之时限。若不能符合，则排除进一步程序之进行，并构成放弃所有依照国际宪章及附则或随时可能在国际理事会通过之政策或程序有关该抗议行动之理由。若上诉未能及时进入下一抗议步骤，抗议步骤前之决定，就为此抗议及所有与抗议有关之事务的最后判决，并有拘束力。

抗议步骤一

抗议只能由国际总会正常的狮子会或区(单、副或复合)所提出。该抗议须于得知抗议或造成抗议之事件发生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向所属之区(单、副或复合)提出。此项书面抗议应说明问题之本质及请求救济方式。总监或其指定人应将书面抗议复印件提供给抗议请求救济对象，以下称为被告者，及国际总会，并应于收到书面抗议后三十日内

邀请被告者调停及试图解决此抗议。若抗议者拒绝调

停，此抗议及所有与抗议有关之事务将视同放弃。区应尽其所能去调停抗议。若调停失败，区应以书面通知抗议者、被告者及总会，说明调停失败状态，并发给抗议者及国际总会调停失败通知书。

抗议者之抗议步骤一中提出抗议书必须含抗议费用 250美元。或该国相同币值。档案费交付给区，由区转交总监。抗议纠纷解决后，或经撤销，抗议费用中之100美元即由区扣留，当作行政费，75美元退还给抗议者，剩余之 75美元则交给答复抗议书者(若答复抗议书者有一位以上，则由所有人士平分。)。若抗议纠纷未能在抗议步骤一中之一定时限(除非在有正当理由下获得延长)中获得解决，整笔抗议费用均由区当作行政费。抗议步骤一之所有费用由区负责，除非区宪章另有规定，该费用应由抗议纠纷各方分担。

抗议步骤二

抗议者收到调停失败通知书后十日内若要继续要求此抗议，必须提出书面抗议通知书给所属复合区。此项抗议书应说明抗议的事实根据 周遭环境及抗议者请求救济方式。抗议者应提交抗议书随附其他有关或支持抗议的书面陈述包括宣誓书。复合区总监议会议长或其指定人，应于收到抗议通知书后十五日内将抗议通知书及附件复印件提供给抗议请求救济对象之被告者及国际总会，被告者收

到后四十五日内提出对抗议通知书之答复书。答复书应答复抗议者所做的事实陈述，提供适当文件副本包括宣誓书，若合适，建议一项合适的救济方式。收到被告者答复书四十五日内，复合区总监议会应指派最少由三位中立的成员组成之委员会以调查抗议通知书及答复书。成员应是前总监，且为发生纠纷之区中不涉及纠纷的一个正常分会之正常会员，并对纠纷各方或纠纷事宜不具偏袒之意。调停人必须被纠纷各方接受，总监负责确保纠纷各方签名表示接受被指派之调停人。不同意者

必须以书面向总监说明其不同意之原因。若总监审查后，证实被指派之调停人有偏袒之倾向，即应另指派一位具有上述条件之调停人。调停人具有依照调停程序解决纠纷所须之所有权力。在调查中，委员会可要求抗议者、被告者或非抗议程序参加者提供文件，询问证人及使用其他的调查方法。在四十五日内完成调查后，委员会应审查抗议者及被告者之书面陈述及调查之数据，发出解决“抗议通知书”所提问题之“复合区判定书”给抗议者、被告者及副本给国际总会。复合区判定书必须由委员会各委员签名，并注明所有的异议。复合区判定书中之决定必须与国际狮子会、区，及复合区之宪章及附则与国际理事会政策之规定，国际理事会及其代表有权随时审查。

抗议步骤二中提出抗议书必须含抗议费用 250 美元。或该国相同币值。档案费交付给复合区，由复合区转交总监议会议长。抗议纠纷解决后，或在做最后决定之前经撤销，抗议费用中之100美元即由复合区扣留，当作行政费，75 美元退还给抗议者，剩余之75 美元则交给答复抗议书者(若答复抗议书者有一位以上，则由所有人士平分。)。若抗议纠纷未能在抗议步骤二中之一定时限(除非在有正当理由下获得延长)中获得解决，整笔抗议费用均由复合区当作行政费。抗议步骤二之所有费用由复合区负责，除非复合区宪章另有规定，该费用应由抗议纠纷各方分担。

抗议步骤三

若抗议者或被告者不满意“复合区判定书”，在收到复合区判定书后三十日内提出一“请求书”

通知国际总会，说明问题之本质及请求救济之方式。应提供请求书给请求救济对象及国际总会。

抗议步骤三中提出抗议书必须含抗议费用 250 美元。或该国相同币值。档案费交付给总会，由总会转交法律部。抗议纠纷解决后，或在做最后决定之前经撤销，抗议费用中之100 美元即由总会扣留，当作行政费，75美元退还给抗议者，剩余之 75美元则交给答复抗议书者(若答复抗议书者有一位以上，则由所有人士平分。)。若抗议纠纷未能在抗议步骤三，或步骤四中之一定时限(除非在有正当理由下获得延长)中获得解决，整笔抗议费用均由复合区当作行政费。

该请求通知书应符合以下程序之规则：

- a. 收到该请求书后三十日内国际总会应安排抗议者与被告者间之发现真相会议。此项发现真相会议应由国际总会执行长或由执行长所指定之国际总会其他职员主持。若被告者为执行长，则此请求书应交给国际总会之任何执行职员，由他来主持发现真相会议。若有可能，在会议中执行长或其指定人将意图解决该请求书所提出之问题。若会议十五日内执行长或其指定人解决该请求书所提出解决问题之决议无法使抗议者或被告者满意，应提出“解决请求书失败通知书”给抗议者、被告者及国际总会。
- b. 接到“解决请求书失败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抗议者或被告者应以书面向国际理事会提出要求经由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审查此问题并做成判定。
- c. 复合区宪章方面之抗议
国际狮子会正常复合区可在获悉、或应已获悉，抗议事发后30 天内以书面向国际理事会报告，报告中应包括抗议事件之原由以及要求如何解决方法。该复合区应以书面要求国际理事会审查该事件，国际理事会透过审查与协调委员会审查并作决定。

选派审查及调停委员会

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应为国际理事会之宪章与附则委员会。接到解决请求书失败通知书后四十五日之内，如果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必须有具专业知识之委员以调停此事务，此委员会可增加二位正常分会之会员为委员。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应指定一位主席，以协调委员会之功能包括研拟及确定议程及委员会会议时程 维持秩序 研拟 建议 分派小组成员之任务 解决程序问题 解释各种解决的方法、决定合适之证人及人数及重视抗议者或被告者关注之事项。

审查及调停委员会时程

选定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后三十日内，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应通知抗议者 被告者及国际总会：（a）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开会日期 时间及地点；（b）五位委员会委员之姓名及职称；（c）抗议者与被告者出席此案件会议之机会，包括（1）自费由律师出席之机会；（2）在会议前发现文件及信息之机会；（3）呈送书面文件做为证据之机会；（4）由证人提出口头证言之机会；（5）在会议中口头辩论案件之机会；（6）在审查及调停委员会会议前或结束时提出书面答辩之机会；（7）提出书面答辩回答对方所提之书面答辩之机会。

审查及调停委员会之功能及权利

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应审查请求通知书有关之事实及环境并可自行斟酌在会议中传唤自己之证人及要求文件及信息。

审查及调停委员会之判定

在审查及调停委员会会议结束及收到所有抗议者与被告者所提出之书面答辩三十日之内，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应提出书面之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判定书。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可以肯定 否定或修正复合区判定书；可说明何项适当之行动有正当理由；可决定损害赔偿或正面救济有正当理由；可决定抗议者或被告者应负担对方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提出告诉或辩护抗议、复合区判定书或请求通知书及审查及调停判定书所发生之费用。审查及调停委员会之判定书，不可逾越请求通知书所提出之问题。审查及调停判定书之副本应提供给抗议者、被告者及国际总会。

抗议步骤四

抗议者或被告者若不满意“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判定书”应于收到判定书后六十日之内向国际总会提出再审查之请求，要求国际理事会再审查“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判定书”。抗议者及被告者应同时提出四十五份任何增补之书面辩论状或文件给国际理事会。若国际总会能于国际理事会之下次正常定期会议开会日期至少三十日之前收到再审查之请求，则国际理事会将再审查“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判定书”及抗议者或被告者所提出之所有增补之书面辩论状或文件，在会后六十日内发出一“国际理事会判定书”。若再审查之请求无法于下次例会开会日期至少三十日前送达，国际理事会保留于随后之会期听取本案之权利。

国际理事会之判定为最后之决定，抗议者及被告者必须遵循。

增补程序

- (1)
国际理事会保留加速处理及结束本案之权利，其中包括在合理情形下，省略一或以上抗议步骤。抗议者及被告者在抗议步骤一中之一定时限中有权向国际总会提出在合理情形下省略一或以上抗议步骤之请求，此项请求由国际理事会宪章委员会负责审核与决定。
- (2)
在特定的抗议程序阶段被指派的决策者认为有正当理由时，可缩短或延长程序中规定之时限。
- (3)
审查及调停委员会委员应可依照国际总会审计规定偿还参加审查及调停委员会所发生之合理费用。
- (4) 抗议者及被告者在抗议程序期间不得要求行政或司法行动。
- (5)
在审查及调停委员会会议之前，应给予双方机会以审视另一方所提出之文件并提出增补文件。所有文件应于审查及调停委员会会议至少十日前事先交给审查及调停委员会。
- (6) 抗议者或被告者都可于各阶段抗议程序由律师代理。